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17813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陳情查得○○法律事務所（下稱○○事務所）○○○律師及○○○律師受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不執行業務股東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委託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19 日、111 年 1 月 25 日以存證信函請○○公司董事即訴願人配合其等行使監察權，提供近 3 年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文件（下稱系爭財報資料），惟迄未提供，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乃以 111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0712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2 月 9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。嗣○○公司以 111 年 3 月 2 日函復同意股東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至公司查閱會計記帳資料，惟當日訴願人仍拒絕提供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4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05181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4 月 13 日函）及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15410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5 月 26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，就上開涉違反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相關文件供核。案經○○公司委託○○法律事務所以 111 年 6 月 6 日（111）士高法字第 1110606001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6 月 6 日函）提出陳述意見主張○○公司前員工○○率○○事務所前來查閱財產表冊，然○○係對○○公司涉犯詐欺、侵占公司款項之人，○○公司對上述犯行已提出刑事告訴在案；又○○事務所前已受○○公司委任處理清算退股事宜，該事務所復受○○公司委託行使監察權，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系爭財報資料，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17813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

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原處分於111年6月16日送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111年7月16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111年7月18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公司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48條規定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」第109條規定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，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，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經濟部88年10月21日經88商字第88222850號函釋：「按公司法第109條規定：『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48條之規定』。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。」

經濟部商業司111年5月17日經商五字第1110222567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有限公司……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，本即不受過多限制，公司並應配合辦理。三、……倘……有限公司已構成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之行為，如無行政罰法規定的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，登記主管機關自應依法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指派○○公司前員工○○率○○事務所前來查閱財產表冊，然○○係對○○公司涉犯詐欺、侵占公司款項之人，○○公司對上述犯行已提出刑事告訴在案；又○○事務所已先受任○○公司處理清算退股事宜，該事務所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

範，自無法接受○○事務所查閱財產表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○○公司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○○公司查閱系爭財報資料，而規避、妨礙、拒絕其行使監察權之情事，有○○公司章程、公司登記資料、111年1月19日、111年1月25日存證信函及其附件、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9日函、111年4月13日函、111年5月26日函、○○公司111年3月2日書面回復、111年6月6日函及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指派○○公司前員工○○率○○事務所查閱財產表冊，然○○係對○○公司涉犯詐欺、侵占公司款項之人，○○公司對上述犯行已提出刑事告訴在案；又○○事務所已先受任○○公司處理清算退股事宜，該事務所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，自無法接受○○事務所查閱財產表冊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方式，為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；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，處代表公司之董事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又公司法第109條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；另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，本就不受過多限制，公司並應配合辦理；倘有限公司已構成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之行為，如無行政罰法規定的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，登記主管機關自應依法處罰；揆諸公司法第109條、經濟部88年10月21日經88商字第88222850號函釋、經濟部商業司111年5月17日經商五字第11102225670號函釋自明。

(二) 查原處分機關就○○公司遭反映其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○○公司查閱系爭財報資料，有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之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等情事，前以111年2月9日函、111年4月13日函、111年5月26日函，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即訴願人以書面陳述說明，經○○公司委託○○法律事務所以111年6月6日函復主張○○公司前員工○○率○○事務所前來查閱財產表冊，然○○係對○○公司涉犯詐欺、侵占公司款項之人，又○○事務所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情事，而仍未提供；原處分機關爰審認○○公司有未提供不執行業務股東系爭財報資料，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情事，乃依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裁處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又依上開經濟部商業司111年5月17日經

商五字第 11102225670 號函釋意旨，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，本即不受過多限制，公司並應配合辦理，倘有限公司已構成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為，如無行政罰法規定的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，即應依法處罰。本件關於訴願人為○○公司董事，就其主張已對前員工○○提出刑事告訴及○○事務所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，難認屬具行政罰法所定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之情形，訴願人之主張，自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9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